

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參加 2016 年第 31 屆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

1050331 選訓會議決議、1050507 選訓會議修改，1050625 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通過
105 年 5 月 11 日國訓心競字第 1050002007 號函核備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 12 月 31 日，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30040970 號函辦理。
- (二)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遴選優秀教練及選手，落實培訓工作，提升代表隊選手體、技能水準，並增進臨場比賽經驗，以爭取 2016 年奧運會最佳成績。

三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，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。

四、教練團遴選：

- (一)條件：具有國家級教練證者，指導選手入選奧運代表隊者；外籍教練除外。
- (二)遴選方式：培訓隊以 2015 年世界排名以各國取前 2 名做為選手排名順序，分別遴選男子隊、女子隊教練。惟如代表隊教練人數受限，則以女子隊教練為優先。

五、選手選拔辦法：

- (一)許淑淨、郭婞淳、林子琦、陳士杰等 4 位選手為特優選手直接徵召參賽。
- (二)成績採認：

- 1、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，參與經教育部體育署或本會核定之國內外賽會成績。
- 2、排名方式：以 2015 年世界排名，以各國取前 2 名做為選手排名順序、依據排名方式排列出女子、男子最佳名次。
- 3、選手須參加 2016 年里約奧運第三階段培訓，方可參加奧運代表隊遴選。
- 4、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配合教育部體育署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隨時進行檢測。
- 5、入選代表隊選手因受傷等因素，無法代表國家出賽，依順序遞補之。

六、附則：

- (一)入選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(二)教練、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理事會審議後行之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，提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